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157,65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41.3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47,344,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5,444,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4.97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港幣71,773,000元、短期借貸約港幣10,000,000元及並無長期借貸。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21,251	96,64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98,923)</u>	<u>(83,628)</u>
毛利		22,328	13,016
其他收益	5	7,256	7,999
商譽減值	13	(282,304)	(65,185)
銷售開支		(1,824)	(3,522)
行政費用		<u>(37,824)</u>	<u>(39,259)</u>
經營虧損		(292,368)	(86,951)
財務成本	6	(4,296)	(2,34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61,62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u>(8,070)</u>	<u>(870)</u>
除稅前虧損		(243,106)	(90,169)
所得稅抵免	8	<u>181</u>	<u>2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42,925)	(89,9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u>(9,255)</u>	<u>(26,141)</u>
年內虧損	10	<u><u>(252,180)</u></u>	<u><u>(116,101)</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1,664)	(86,7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780)</u>	<u>(17,6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5,444)</u>	<u>(104,39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61)	(3,1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475)</u>	<u>(8,53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6,736)</u>	<u>(11,710)</u>
		<u>(252,180)</u>	<u>(116,10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a)	<u>(4.977) 港仙</u>	<u>(2.117) 港仙</u>
— 攤薄	12(a)	<u>(4.977) 港仙</u>	<u>(2.117)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b)	<u>(4.900) 港仙</u>	<u>(1.760) 港仙</u>
— 攤薄	12(b)	<u>(4.900) 港仙</u>	<u>(1.760)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52,180)</u>	<u>(116,101)</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u>1,216</u>	<u>568</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078)	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轉至損益之金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	443	-
— 減值虧損	<u>4,078</u>	<u>-</u>
	<u>443</u>	<u>92</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59</u>	<u>66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0,521)</u></u>	<u><u>(115,44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785)	(103,731)
非控股權益	<u>(6,736)</u>	<u>(11,710)</u>
	<u><u>(250,521)</u></u>	<u><u>(115,4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41	4,455
商譽	13	138,964	359,8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	17,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8	10,506
遞延稅項資產		412	–
		<u>162,015</u>	<u>391,902</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4	7,8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7,364	14,9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1	165
銀行及現金結存		71,773	38,214
		<u>86,442</u>	<u>61,158</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	–	94,756
		<u>86,442</u>	<u>155,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18,795	25,81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	–
僱員福利責任		6,444	5,378
即期稅項負債		6,946	5,516
		<u>42,185</u>	<u>36,711</u>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1	–	74,663
		<u>42,185</u>	<u>111,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57</u>	<u>44,5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272</u>	<u>436,44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17	–	45,703
遞延稅項負債		–	699
		–	46,402
資產淨值			
		206,272	390,0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5,364	412,090
儲備		(29,925)	(6,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439	405,494
非控股權益		10,833	(15,454)
權益總額			
		206,272	390,040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18)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150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年內全面收益及權益變動總額	-	-	4	568	-	88	(104,391)	(103,731)	(11,710)	(115,4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4)	1,377	150	(443)	(620,129)	405,494	(15,454)	390,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6	-	443	(245,444)	(243,785)	(6,736)	(250,521)	
股本重組 (附註18(b))	(236,726)	-	-	-	-	-	236,726	-	-	-	
結算承付票據 (附註18(c))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業務合併	-	-	-	-	-	-	-	-	11,283	11,2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470	5,47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16,270)	(16,270)	16,270	-	
年內權益變動	(186,726)	-	-	1,216	-	443	(24,988)	(210,055)	26,287	(183,76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5,364	612,523	(74)	2,593	150	-	(645,117)	195,439	10,833	206,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該等修訂減少了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規定，要求在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現值技術釐定時，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之貼現率。該等修訂僅對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修訂可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c)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後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年報財務資料之披露規定，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此等修訂。

本集團已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變動對於首次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其至今認為影響不大可能重大，且僅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將會受到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

泳裝及服裝	—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
服飾及相關配件	—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已終止經營業務）
線上購物及廣告	—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商譽減值及企業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所債券、商譽、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承付票據及其他供一般行政使用之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有關資料：

	泳裝及服裝 港幣千元	服飾及 相關配件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線上購物及 廣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8,137	36,403	3,114	157,654
分部溢利／(虧損)	57,077	(14,128)	(2,673)	40,276
折舊	2,262	1,358	284	3,904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1,628	-	-	61,6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070	-	-	8,070
所得稅費用／(抵免)	635	-	(816)	(18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320	2,141	825	19,28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90,616	-	1,689	92,305
分部負債	38,634	-	845	39,4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3,322	172,233	3,322	268,877
分部虧損	(7,799)	(36,784)	(6,890)	(51,473)
折舊	1,604	5,191	422	7,2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70	-	-	870
所得稅(抵免)／費用	(209)	174	-	(3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48	3,896	569	4,6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7,901	94,550	1,916	154,367
分部負債	33,190	74,663	1,435	109,2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130	-	-	17,130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值	157,654	268,877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36,403)</u>	<u>(172,2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121,251</u>	<u>96,644</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值	40,276	(51,473)
商譽減值	(282,304)	(65,185)
其他溢利或虧損	(10,152)	557
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9,255</u>	<u>26,14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u>(242,925)</u>	<u>(89,960)</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92,305	154,367
商譽	138,964	359,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8	10,506
會所債券	-	205
其他資產	<u>14,190</u>	<u>22,927</u>
綜合資產總值	<u>248,457</u>	<u>547,81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39,479	109,288
承付票據	-	45,703
其他負債	<u>2,706</u>	<u>2,785</u>
綜合負債總值	<u>42,185</u>	<u>157,776</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之其他重大項目總值與綜合總值相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客戶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489	171,209	141,761	377,9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	2,925	2,456	3,405
柬埔寨王國	—	—	14,800	—
英國	25,916	23,341	—	—
西班牙	20,803	11,406	—	—
瑞典	18,084	16,985	—	—
澳門	1,206	626	—	—
美國	5,197	16,909	—	—
荷蘭	5,829	5,509	—	—
以色列	4,970	4,285	—	—
法國	832	475	—	—
丹麥	2,732	966	—	—
愛爾蘭	21,994	11,220	—	—
加拿大	9,874	—	—	—
新加坡	—	1,465	—	—
其他	2,728	1,55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6,403)	(172,233)	—	—
綜合總值	<u>121,251</u>	<u>96,644</u>	<u>159,017</u>	<u>381,396</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泳裝及服裝分部		
客戶a	21,994	—
客戶b	<u>17,791</u>	<u>—</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54,540	265,555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3,114	3,322
	157,654	268,877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21,251	96,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附註9）	36,403	172,233
	157,654	268,877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改衣收入	41	223
佣金收入	9	202
賠償收入	-	984
諮詢費收入	2,476	7,779
分銷權費收入	696	2,537
設計費收入	390	320
利息收入	946	1,611
撥回其他貸款利息	-	850
參與費收入	331	1,080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1,318	2,076
存貨撥備撥回	1,425	-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撥回	3	121
政府補助（附註）	3,338	1,972
雜項收入	538	2,130
	11,511	21,885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7,256	7,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4,255	13,886
	11,511	21,885

附註： 已收取政府補助為增值稅及出口關稅之退款。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支出	1	8
銀行貸款利息	458	1,593
承付票據利息	4,297	2,3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21	1,643
	<u>5,177</u>	<u>5,592</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296	2,34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881	3,244
	<u>5,177</u>	<u>5,592</u>

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

根據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45%)、懋豐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滿利有限公司(合共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55%)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利高達董事人數上限由三名增加至五名，惟五分之三的董事應由利都提名。會議之法定人數亦增加至至少三名董事。於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委任利都提名之另外兩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補充協議獲得利高達之控制權，因此，利高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利高達之權益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利高達股份之公平值為基準重新計量。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視作出售之收益約港幣61,62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8.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97	2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 -</u>	<u> (80)</u>
	1,397	17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3	155
遞延稅項	<u>(1,611)</u>	<u> (362)</u>
所得稅抵免	<u>(181)</u>	<u>(35)</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1)	(20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u> -</u>	<u> 174</u>
	<u>(181)</u>	<u>(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下列為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3,106)	(90,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10,754)	(15,825)
	<u>(253,860)</u>	<u>(105,994)</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之稅項	(41,887)	(17,4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50)	(9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763	14,595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82)	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8	3,321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4)	(2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	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0)
	<u>-</u>	<u>(80)</u>
所得稅抵免	<u>(181)</u>	<u>(35)</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hain Limited (「Synergy」)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Synergy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7.3%權益。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754)	(15,999)
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21)	-	(10,1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20)	<u>1,499</u>	<u>-</u>
	<u>(9,255)</u>	<u>(26,141)</u>

已計入綜合損益之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4)	36,403	172,233
銷售成本	<u>(11,387)</u>	<u>(54,626)</u>
毛利	25,016	117,607
其他收益 (附註5)	4,255	13,886
銷售開支	(21,015)	(75,668)
行政費用	<u>(18,129)</u>	<u>(68,406)</u>
經營虧損	(9,873)	(12,581)
財務成本 (附註6)	<u>(881)</u>	<u>(3,244)</u>
除稅前虧損	(10,754)	(15,825)
所得稅費用 (附註8)	<u>-</u>	<u>(174)</u>
年內虧損	<u>(10,754)</u>	<u>(15,999)</u>

於年內，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已就經營業務支付約港幣1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71,000元），就投資業務支付約港幣1,86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95,000元）及就融資業務已收約港幣5,23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00,000元）。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00	840	127	400	927	1,240
已出售存貨成本	97,248	83,628	11,387	54,626	108,635	138,254
折舊	2,944	2,487	-	5,191	2,944	7,678
商標攤銷(計入銷售開支)	-	-	-	416	-	416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	(802)	-	-	-	(802)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	-	418	-	418
應收款項撥備	1,427	2,394	-	1,244	1,427	3,638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318)	(1,505)	-	(571)	(1,318)	(2,0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789	-	-	-	7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78	-	-	-	4,0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	-	-	-	14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1,153	-	31	73	1,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1,795	-	1,795
外匯虧損淨額	335	233	22	67	357	3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包括或然租金約港幣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23,000元))	3,145	4,222	12,782	41,827	15,927	46,0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63	38,281	11,091	38,977	44,954	77,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8	2,941	537	1,813	3,155	4,754
僱員福利責任之撥備／(撥回)	1,305	1,448	-	(116)	1,305	1,332
	37,786	42,670	11,628	40,674	49,414	83,344

本年度應收款項之撥備撥回約為港幣1,3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76,000元)，這是由於於年內持續努力於貿易應收賬款之質量管理及收回若干長期逾期債務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港幣24,2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408,000元)，乃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數額內。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245,44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4,391,000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31,793,79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紅股發行）（二零一四年：4,931,793,79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紅股發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港幣241,6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6,784,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357港仙),該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港幣3,78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607,000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商譽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提供線上購物、 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薈萃網上媒體 有限公司(「薈萃 網上媒體」) (附註(a)) 港幣千元	泳裝—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Easy Time」) (附註(b)) 港幣千元	服裝及泳裝 —利高達 (附註(c)) 港幣千元	服裝及相關 配飾—傑軒 (附註(d))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業務合併(附註19)	75,343	640,966	—	28,793	745,102
於出售傑軒時撤銷	—	—	61,457	—	61,457
	—	—	—	(28,793)	(28,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5,343	640,966	61,457	—	777,7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2,701	287,405	—	—	320,106
減值虧損	36,392	—	—	28,793	65,1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9,093	287,405	—	28,793	385,291
減值虧損	6,250	276,054	—	—	282,304
於出售傑軒時撤銷	—	—	—	(28,793)	(28,7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5,343	563,459	—	—	638,8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77,507	61,457	—	138,9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250	353,561	—	—	359,811

附註：

- (a)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之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之現金流之貼現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可收回金額為可忽略不計。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因此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392,000元）已悉數減值。

- (b) 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使用價值釐定（二零一四年：以收入法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上文附註(a)所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二零一四年：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3.99%（二零一四年：5%）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高端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之業務之現金流之貼現率為14.96%（二零一四年：11.5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算進一步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7.44%。

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82,348,000元，其低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於年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276,0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c) 服裝及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收入基準計算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收入基準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上文附註(a)所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3.99%增長率計算。有關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服裝及泳裝產品之業務之現金流之貼現率為14.73%。該計算進一步計入控制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6.69%。

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載列如下：

詳情	估值技術	主要假設	價值
利高達之業務企業價值	折讓現金流量	貼現率	14.73%
		長期收益增長率	3.99%
		毛利率	30% – 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6.69%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之商譽已於出售傑軒後悉數撇銷。

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且服飾及相關配件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之商譽被視為不可收回。商譽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8,7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u> -</u>	<u> 17,130</u>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登記及營業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利高達	香港	港幣40,000,000元之 普通股	45%	—	投資控股及買賣服裝 產品
Ricotex Industrial Co. Ltd.	柬埔寨王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已繳足股本零美元	—	45%	尚未開始營業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利高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主要業務	買賣服裝產品	
本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45%/4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756
流動資產	—	43,869
流動負債	—	(7,558)
資產淨值	<u>—</u>	<u>38,067</u>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u>	<u>17,130</u>
收益	9,573	—
年內虧損	17,934	1,93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7,934	1,933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693	12,1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1	2,862
	<u>7,364</u>	<u>14,969</u>

正常情形下，本集團允許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惟零售客戶除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156	5,335
31天至90天	1,115	4,421
91天至180天	717	2,128
超過180天	705	223
	<u>4,693</u>	<u>12,10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設之撥備約為港幣2,2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52,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252	2,140
年內撥備	1,330	3,431
撇銷款項	(6)	(180)
年內撥備撥回	(1,318)	(1,505)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634)
	<u>2,258</u>	<u>2,25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港幣1,4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51,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1天至90天	2	-
91天至180天	717	2,128
超過180天	705	223
	<u>1,424</u>	<u>2,35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49	326
美元	4,144	11,751
人民幣（「人民幣」）	-	30
	<u>4,693</u>	<u>12,107</u>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27	2,41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	495	4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賬款	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780	13,907
	<u>18,795</u>	<u>25,817</u>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385	2,231
31天至90天	32	105
91天至180天	-	19
超過180天	10	60
	<u>1,427</u>	<u>2,415</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18	1,679
美元	18	56
人民幣	691	680
	<u>1,427</u>	<u>2,415</u>

17. 承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5,703	43,355
收取利息	4,297	2,348
償還	(50,000)	-
	<u>-</u>	<u>45,703</u>

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須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不計息一次性償還。該等承付票據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實際利率為5.3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獲發行以結算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18.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7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2,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300,000	300,0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
	1,05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86,358,758股（二零一四年：986,358,758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9,864	246,590
1,103,333,333股（二零一四年：1,103,333,33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65,500	165,500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50,000	—
	225,364	412,09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5元之 可換股無投票 權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 B系列可換股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000,000	-	-	2,000,000	-	1,000,000
股份合併	(a)	(14,000,000)	2,800,0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800,000	-	2,000,000	-	1,000,000
資本重組	(b)	-	(2,800,000)	70,0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c)	-	-	-	-	312,500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70,000,000	2,000,000	312,500	1,0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931,794	-	-	1,103,333	-	412,090
股份合併	(a)	(4,931,794)	986,359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986,359	-	1,103,333	-	412,090
資本重組	(b)	-	(986,359)	986,359	-	-	(236,726)
結算承付票據	(c)	-	-	-	-	312,500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86,359	1,103,333	312,500	225,3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乃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24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c)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已予發行以結算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債務總額	42,185	157,7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773)</u>	<u>(43,565)</u>
債務淨額	<u>(29,588)</u>	<u>114,211</u>
權益總額	<u>206,272</u>	<u>390,040</u>
資產負債比率	<u><u>(14%)</u></u>	<u><u>29%</u></u>

於年內，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於出售傑軒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結算承付票據後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為，其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須為25%。本集團自股份登記處接獲一份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其證明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限額。

19. 業務合併

誠如附註7所述，利高達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利高達及其附屬公司（「利高達集團」）已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集團。

上述業務合併已運用收購法入賬。利高達集團過往從事製造及買賣服裝產品及泳裝業務。

所收購利高達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於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4	476	14,800
存貨	1,584	—	1,58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911	—	2,91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3,712	—	23,712
來自利高達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	—	(10,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398)	—	(12,398)
遞延稅項負債	—	(95)	(95)
資產淨值	<u>20,133</u>	<u>381</u>	20,514
非控股權益			(11,283)
商譽			<u>61,457</u>
總代價			<u>70,688</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利高達之45%權益之公平值			<u>70,688</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3,712</u>

利高達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由於預期合併帶來之未來經營協同效應所致。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可達致約港幣129,723,000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可達約港幣256,78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業務合併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0.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附註9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傑軒時已終止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豁免傑軒之貸款約港幣29,000,000元。

於出售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1
商標	9,568
會所債券	205
存貨	64,4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8,567
即期稅項資產	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56,7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81,46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8)
僱員福利責任	(368)
即期稅項負債	(120)
出售之負債淨額	(9,474)
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撥回	(10,142)
非控股權益	5,470
豁免傑軒之貸款	29,000
出售直接成本	723
保留傑軒之投資公平值	(7,0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1,499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0,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就直接成本所付之現金	(72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541)</u>
	<u>736</u>

(*)： 確認於傑軒保留之投資應佔收益部分按其公平值約港幣8,937,000元列賬。收益已計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在香港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與若干利益方之間的磋商已於隨後進行。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列賬。出售組別計入本集團之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所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0
商標	9,568
會所債券	205
存貨	43,6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0,866
即期稅項資產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15
銀行及現金結存	5,35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04,898
撇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9)	(10,142)
	<hr/>
	94,756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6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3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
僱員福利責任	368
即期稅項負債	25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74,663
	<hr/>
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u>20,093</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自願清盤程序已完成。

認購協議及出售傑軒（集團）有限公司之部份已發行股本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i)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 Synergy Chain Limited（「Syner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51%）；(iii) 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及(iv) Hoyden Ventures Limited（「Hoyden」，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Synergy與Hoyde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oyde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ynerg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73股傑軒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傑軒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5%，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股份出售」）。於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完成後，Synergy持有傑軒之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傑軒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同時完成並須待(i)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ii)資本化或豁免傑軒之現有股東貸款；及(iii)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買方亦促使解除本公司以傑軒之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現有公司擔保。

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在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約13%。傑軒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傑軒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之全體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更改及修改與利高達有關之股東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利高達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三名增加至五名，其中三名董事由持有利高達4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委任，而兩名董事由其他股東（即懋豐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滿利有限公司，其合共持有利高達之55%已發行股本）委任。會議之法定人數亦增加至至少三名董事。於同日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委任由利都提名之兩名額外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此修訂而增加投票權致使本集團擁有對利高達之控制權。因此，利高達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利高達之權益按公平值重估，及產生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港幣61,62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自此，利高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發行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以結算承兌票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由Big Good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16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獲發行以結付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i)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及(ii)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因紅股發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毋須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45,444,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104,391,000元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預期來年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而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276,0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ii)本年度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6,2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392,000元）；(i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8,0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70,000元）；(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4,07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及被(v)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港幣61,62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及(vi)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減少約港幣9,2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141,000元）部分抵銷所致。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港幣157,654,000元及港幣47,34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268,877,000元及港幣130,623,000元。

總收益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年度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8,13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3,32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0,9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579,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7.75%（二零一四年：12.4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年內成功接獲若干新客戶之新訂單所致。本年度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年度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1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2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1,35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37,000元）。本年度毛利率為43.61%（二零一四年：43.26%）。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6,4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2,233,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25,01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7,607,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為68.72%（二零一四年：68.28%）。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此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出售而於出售後毋須再綜合計入此分部所致。

自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利高達之全體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更改及修改與利高達有關之股東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利高達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三名增加至五名，其中三名董事由持有利高達4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都委任，而兩名董事由其他股東（即懋豐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滿利有限公司，其合共持有利高達之55%已發行股本）委任。會議之法定人數亦增加至至少三名董事。於同日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委任由利都提名之兩名額外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此修訂而增加投票權致使本集團擁有對利高達之控制權。因此，利高達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此業務合併中收購利高達產生之商譽約港幣61,457,000元乃分配予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受惠之服裝及泳裝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

本年度，本集團之商譽減值總額約為港幣282,30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港幣65,185,000元。

(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考慮到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從事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及(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而持續虧損，本集團已審閱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3.22%。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且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被視為不可收回。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6,25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392,000元）悉數減值。

(ii) 與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本年度與泳裝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約為港幣276,0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二零一四年：使用收入基準計算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類似於計算上文附註(i)列明之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99%（二零一四年：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本集團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4.96%（二零一四年：11.55%）。該計算進一步計入控制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7.44%。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數年歐洲市場之經濟衰退及中國之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於本年度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276,0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而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傑軒之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於傑軒之投資乃入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約港幣7,076,000元乃使用根據於聯交所上市之幾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平均市銷率計算之市場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與Tonino Lamborghini之許可協議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9.75%（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19.25%），而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透過布朗運動過程最高點之密度函數，並經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年度波動率及假設營銷期間約為6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6個月）釐定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078,000元而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有一間聯營公司（持有利高達45%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虧損港幣8,07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補充協議，利高達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5頁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控制權」。

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48,4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7,81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6,407,000元）及並無長期借貸（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四年：港幣55,710,000元）。借貸總額（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傑軒集團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71,7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565,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5，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為1.4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二零一四年：29%）。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如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如有）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24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a) 986,358,75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986,358,758股）；(b) 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03,333,333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已因供股之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完成進一步調整至每股港幣0.65元；及(c)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發行紅股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已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該等上述調整將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毋須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76名全職僱員，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有426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9,41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344,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64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8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展望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努力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逐漸增加。隨著在柬埔寨營運工廠之利高達成立，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極為豐盛。本集團有許多現有泳裝客戶更著重本集團日後產能以及成本結構。因此，相信利高達能夠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該等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同時亦提供更多機會確保日後取得新訂單。

就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而言，二零一四年香港服飾零售市場依然嚴峻，競爭極為激烈，且本公司認為不久將來的零售市場仍將艱難。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認購事項將免除本公司進一步向傑軒集團注入現金流之壓力。解除本公司之公司擔保進一步免除本集團對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鑑於傑軒集團過往表現令人失望及本地零售市場前景乏善足陳，本集團將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後集中其資源發展其高檔泳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以及該業務分部之表現繼續受激烈的線上購物及廣告競爭的壓力的影響。本集團正在重組及轉型為資訊技術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以緩和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競爭性利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自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懸空以來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因而於本年度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若干董事因須處理彼等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謹程度上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ey.com.hk)瀏覽。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